

B.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新竹縣試辦「國校畢業生升學方案」概要

陳

古麗薇博士



新竹縣政府編印

523

0821

國立教育資料

目 錄

縣長序.....一

一、前言.....三

二、我們的看法.....四

 ①從世界教育發展的趨勢看.....四

 ②從自由中國教育的現狀看.....五

 ③新竹縣的立場.....六

 ④本方案的特質.....七

三、研擬階段——溝通思想.....七

四、準備階段——擬定辦法.....八

 ①調查學生升學志願.....八

 ②擬定增班設校初步計劃.....九

 ③初中學區之規劃.....九

 ④籌劃志願升學學生之分發.....九

 ⑤經費之規劃.....九

 ⑥推行機構的強化.....九

五、實施階段——增班設校.....一〇

 ①召開籌備會議.....一一

 ②慎選校長及分校主任.....一一

523.73
0821

037788

③分發教師

④分發學生

⑤籌備開學

六、今後的展望

①完成建校工作

②辦好學區初中

③國民教育配合全面改進

結語

七、附錄

一、教育部頒定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

二、新竹縣試辦部訂「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等學校方案」實施辦法

三、新竹縣國民學校四十四學年度及以前畢業生志願升學人數統計表

四、新竹縣初中學區劃分及學校分佈圖

五、新竹縣試辦部訂「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方案」四十五學年度經費分担明細表

六、新竹縣立中等學校四十五學年度班級及員役編制表

七、新竹縣內省縣私立中等學校四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概況表

八、新竹縣立中等學校四十五學年度新生人數暨增班計算表

九、新竹縣立中學四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暫借國民學校校舍一覽表

十、新竹縣各鄉鎮市舉行籌建學區初中座談會日程表

十一、朱縣長等為督導實施部訂方案巡視鄉鎮市公所及縣屬中等學校日程表

523
0860

序

近年來，我臺灣全省，由於人口之激增，在教育上產生兩大嚴重問題：一、因中學校數班數雖逐年增加，仍未能與國民學校畢業欲升學初中之學生數相適應，乃引起各國民學校學生之惡性補習；一、因各國民學校競以爭取畢業生之升學率，為獲得社會信譽之必要手段，以致教育內容，走上畸形發展的道程。結果，導致青年學生之身心健康大受損害，而其求學方向，亦誤入歧途，升學攷試縱令及格，所學並無實益。長此以往，危害不知伊於胡底！改更張，我教育工作同人，責無旁貸。

基於上述兩大嚴重問題已迫切期待解決，我最高教育當局——教育部，乃有「國民學校畢業學生升學初級中等學校方案」之頒佈，張部長尤大聲疾呼，引起社會人士之注意，力促本方案之實施。我最高領袖——總統，亦痾瘵在抱，指示可先擇地實驗。更在省府教廳諸長官，懇熱督導下，本縣乃獲奉准首先試辦，雖不敢自誇過去教育業績，有何特殊優長，全縣人士要皆引為殊榮，同時，亦感貴職之重大。我們深感此為我國教育事業上一劃時代之創舉，一方面固為解決在本省人口激增過程中所特有之教育難題，亦猶衣，食，住，行四大需要之不能不因人口增加，而謀有以特殊調整，更不能因調整上必然的遭遇種種困難，而有所延佇；一方面更感我臺灣學齡兒童就學率已超過百分之九二以上，早應延長義務教育，我們這一

03778 03460

二
實驗工作，遵照教部指示，即為延長義務教育之準備，同時，必須使國民教育，走上正常發展之大道，意義實甚重要，工作自極繁重。深盼本府主管教育同仁，一本多年來辛勤努力之精誠，益發苦幹實幹，以期毋負這一光榮的新任務，尤望全縣各界人士，教育界工作同仁，共同戮力以赴，誓必完成此一艱巨而光榮的使命，為後一代子孫締造無窮幸福，培養無量生機。將來這一方案，能普及於全省全國，則國家民族將迅速走上現代化的文明康樂境域，實多萬幸！

茲編之輯，為我工作同仁之初步工作報導，以就正於社會明達，教育先進，若賜教其不逮，更所禱切！

朱 盛 淇 四十五年十月十日

新竹縣試辦「國校畢業生升學方案」概要

章吉生

一、前

言

新竹是個文化優秀民風樸質的地方，社會各界衷誠合作，普遍熱心教育事業，教育頗稱發達。益以本縣首任民選縣長朱成淇先生，原係研究教育出身，辦理小學及中學教育，經歷頗久，成績斐然，接長縣政以後，即以教育，建設為二大工作重點，對於發展教育，指示督促，不遺餘力，總計全縣各鄉鎮村里，先後興建國民學校，及分校分班，達八十六所。在這樣一個人口不及四十萬，面積不過一、五二八點八平方公里，其中且有百分之五十為無法耕作之山地，所屬鄉鎮市不過十五單位，財政非常貧困的縣份，有此成果，實屬難得，至於中等學校，除省立中等學校五所外，亦先後在縣內各中心地帶，興建縣立中學四所，縣立農校一所，及縣立商補校一所，復於近年倡導設立私立中學兩所，中學分部四所，共計十七所。上年度本縣國校畢業生七、六五〇人，志願升學者三、〇七一人佔百分之四十，考入中等學校者二、七二五人，升學學生佔畢業生百分之三十五，佔志願升學學生百分之八十八，然以競爭考入省立中學的風氣影響，各國校競爭異常劇烈，故惡性補習之弊，異常嚴重，教師與學生身心的健康均大受摧殘，且補習的教材，學生難於消化，於學生並無裨益，且國民學校一切以升學為前提，常有停授技能課程，致使國民教育，形成偏頗現象。雖政府三令五申嚴禁升學補習，結果並不能糾正此一風氣，全省皆然，究其原因，乃以中學名額有限，家長盼望子弟升學心切，如某校不為學生補習，家長群起要求，甚至責難校長教師，使校長教師難以立足，如任其長此演變下去，影響兒童健康及國家前途實不堪設想。

中央及省教育當局為澈底糾正這種惡劣趨勢，乃倡議發展初級中學，復于本年三月二日公佈「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旋經總統昭示，臺灣省政府及臺灣省臨時議會先後通過，指定新竹縣首先試辦，這是中國教育史上劃時代的創舉，其成敗關係重大，以我們新竹縣政府人力物力極為有限，奉命之餘，不勝惶愧。惟有謹慎將事，逐步籌備，幸蒙中央及省教育當局，延請教育專家盡力輔導，復得全縣教育界及縣議會並地方人士之充份合作，新設中學及分校均已如預定計劃籌設成立，開學上課，志願升學的學生亦均已各得其所，謹將我們試辦此一方案的經過情形概畧的予以報導如後：

二、我們的看法

我們對教育部訂定的「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有我們的看法，也有我們的想法，茲分四點敘述如後：

(一) 從世界教育發展的趨勢看：

我們認為近代世界教育的發展，是趨向於全民教育，與全能教育，前者是近代政治思潮的需求，因為在全民政治的政治思潮下一般人民在政治方面要求有同等的權利，在教育方面也同樣的要求機會均等，不再是古代那樣屬於官吏或資產階級的特權，因而產生所謂義務教育制度。

至於全能教育的趨勢，乃由於近代科學發達，人類生活水準提高，生活需要範圍擴大，日常生活，所需要的常識增多，如電機常識，機械常識，政治常識，經濟常識，社交常識等等，非短時間的教育所能達成任務，因而有延長義務教育的必要。目前一般先進國家均已延

長其國民義務教育的年限，如英國九年，法國八年，西德八年，日本九年，美國各州不同由六年至十二年甚至有延至十四年至初級大學為止者。其國民義務教育年限仍為六年或在六年以下的國家，均較我自由中國為落後，不足取法，且依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基本教育會議的決議，凡某一地區學齡兒童就學率達到百分之八十時，即應考慮延長義務教育年限，而自由中國四十四學年度學齡兒童就學率已達百分之九十二點三，自當作延長義務教育的準備。

固然，我們處此非常時期，國家財政困難，值得特別考慮，惟尚有幾件事例，可資借鏡，聞英國延長國民義務教育年限，正值上次大戰期中，國家財政困難的時候，以感於戰場失利，導因于戰士基本教育不夠，不易克敵制勝，乃于戰時毅然決定延長義務教育年限，因而獲得最後勝利。

日本於三年前，戰後經濟疲憊之餘，國民生活困難之際，感於國家之復興，有賴教育之發展，乃排除萬難，延長義務年限至九年，雖當時教室缺乏，設備不夠師資困難，然經三年來政府與人民通力合作，亦已逐漸克服困難，目前一切設施正在突飛猛進中。

復聞西德戰後十年來，公共建築甚至車站街道均未修復，而全國工廠與學校不但全部修復，且完全計劃建設煥然一新，生產量超過戰前水準，國家復興速度驚人，不外把握重點，培植人才，增加生產，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我們要反攻復國，不能不在教育上多下功夫。

(二) 從自由中國教育現狀看：

我們目前的教育，從統計數字上可以發現一個不合理的現象，根據教育廳上年度的統計，國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等學校者佔百分之三十九，初中畢業生升學高中高職者佔百分之六十，高中畢業生升學大專學校者以百分之七十五，正像一個倒形金字塔，與世界各國發展教

育的情形恰巧相反，亟應予以糾正，而發展初級中等學校正是糾正此一不合理現象的首要工作。

倘我們能克服困難，實施部訂方案，亦可同時解決目前教育上的幾種實際困難，如國校升學惡性補習，便可消除於無形，其次是解決遠道通學生的困難，節省他們乘車的時間增加自修的機會，這無形的收獲是無法計算的。

又其次是省辦高中縣辦初中，因初高中性質不同，師資設備亦難一致，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後，可促進初高中教育特性之發展。

同時因為實施此一方案，國校畢業生均有升學的機會，不必競爭升學攷試，便可以糾正目前一般國校一切以升學為目標的偏頗現象，從而使國民教育恢復正常化，體，音，勞，美，均可依照規定施教，使兒童身心得以平衡發展，以達國民教育的任務。

再者，延長義務教育年限既是世界的潮流，也是國家的需要，我們不能不作此準備，部頒方案，規定在各鄉鎮次第建立學區初中，為將來延長義務教育年限，預為鋪路，但此一方案並不就是延長義務教育，因為義務教育是強迫的，也是免費的，而我們所試辦的方案只是為志願升學的學生解決入學的困難，不願升學的仍聽其自便，同時亦須繳納學費，所以不能算是義務教育的延長，只是為延長義務教育先作準備工作而已，一旦國家財力許可，需要延長義務教育時，便可以輕而易行了。

(三) 新竹縣的立場：

以新竹縣的立場來看，我們為什麼願意遵命試辦呢？首先我們認為這方案的方向是正確的，把握了世界教育的潮流，同時也能切合一般民衆的需要，解決了千千萬萬的家長，學生，教師們惟恐不能升學的苦惱與不安，又鑒於教育當局要求於五年內全部實施，我們覺得既

然五年內必須完成，不如首先實施，較為方便，無論在經費方面，人才方面，輔導方面，首先實施的少數縣市，易於獲得中央及省政當局的扶持，我們也知道其中有許多困難，尤其是經費方面的困難不易克服，但我們認為試辦這方案，在各鄉鎮設立中學，地方民衆的子弟孫都可以受到實惠，因此配合政府這一政策，民衆踴躍樂捐一部經費，也是值得的，記得從前地方人士願意出錢增班或增辦中學，也不易獲得政府的准許，而今政府出錢出力，興辦中學，民衆只要配合一部份經費，應該是省事得多了，大家能認清這點，問題便容易解決，更何況本縣試辦此一方案是經過總統的指定，省府及省議會的通過，這是我們新竹全縣同胞的光榮，也是我們的責任，我們惟有奉命唯謹，勉勉從事，以期有成。

(四) 本方案的特質

我們自始認為此一方案是一個全面興學運動，也是一個全面教育改革工作。就前者說，普遍設立中學，人人均可以進中學，決不是單靠政府財力可以做到的，即如財力雄厚的美國，也要靠地方捐獻來興辦學校，何況我們處此戰時，財力維艱，自不能完全依賴政府。唯有大家認清教育的重要，把握此一良好機會，與政府配合，同心協力，捐資興學，本方案才有實現的可能。就後者說，實施此一方案，一方面使國民教育恢復正常，同時初中的教學內容，不能不加以改進，以適應升學與就業兩方面的需要。一方面由於初中普遍發展的結果，日後必將進一步謀高中的調整增設。不數年後自然又將研討到大專學校的配合問題。因此教育當局，於實施此一方案之際，勢須將各級學校教育，全盤加以檢討研究，配合改進，俾成爲一個整體，以適應國家及時代的要求。

三、研擬階段

溝通思想

教育部於四十五年三月二日公佈本方案，為爭取時間計，當日午後，本人即在縣長領導下，邀集科內同人研讀此一方案內容，積極籌謀，並擬定初步實施計劃。次日召集國校校長會議，研討實施本案時，各國校應行準備事項，各校長認為既可避免劇烈的升學競爭，均盼能夠實現。

當時本縣議會正在開會，我們把這一方案內容，及本縣初步計劃提出口頭報告，各議員以為全省將一致實施本方案，與政府其他重大施政如耕者有其田、勞工保險等相配合，多發言表示擁護政府此一賢明決策。

其次是邀集縣內省縣私立中等學校校長研討該方案，各校長均以為政府具有實施決心，且可能解決目前教育上幾種困難如惡性補習，遠道通學等，多表贊同，僅對縣立中學原已奉准辦理高中且已有相當基礎者，認有繼續存在之必要，希望建議省教育當局，對省辦高中，縣辦初中一節酌予放寬，其餘均可遵辦。

四、準備階段——擬定辦法

(一) 調查學生升學志願：

由縣府教育科擬定調查表格，通知各國校嚴密調查志願升學學生人數具報，結果全縣畢業生八、八四三人中志願升學者四、八六六名佔百分之五十五，在部訂方案公佈前志願升學人數為四、〇二九人佔百分之四十七，前後比較增加升學人數為八三七人，增加百分比為百分之八。另四十三學年度以前畢業生志願升學者三九一人，預定以攷試方式錄取百分之五十約一百九十六名合計升學人數為五、〇六二人。

(二) 擬定增班設校初步計劃：

根據本縣志願升學人數五、〇六二人應設一〇一班，原有縣立中學初級部畢業二五班，省立職校初級部畢業六班可資補充外，應增班七十班，後以教育廳指示，政府財政困難，應將每班人數酌予增加，而將增班數核減為六十三班。

(三) 初中學區之規劃：

本縣預定以每鄉鎮各設一個學區為原則，新竹市人口衆多分設四個學區，關西鎮及竹東鎮人口較多各分設兩個學區，為配合上述學區，配置學校，本縣應新設初中一所，新設分校八所，新設立山地分班兩處，並利用原有之疏散分部予以獨立設校者四校，利用原有補習學校改辦初中者一校，利用原有縣立初中初職者五校，利用原有省立職校初級部者兩校，及原有私立中學兩校，另省立中學兩所，省立師範一所，專辦高級部，合計全縣內中等學校為二十八所。

(四) 籌劃志願升學學生之分發：

志願升學學生凡在國校畢業成績及格並經統一體檢及格者，由縣府分發入學，志願升學入初中者，分發入家長戶籍所在地的學區初中，志願升學入初職者，按各國校志願升學人數比例，及畢業成績次序分發入有關職校。

凡由縣外遷入本縣居民在本縣居住相當時間後，其子弟可以分發入學，至於軍公教人員奉令調職本縣者，其子弟得隨時申請分發入學，以資便利。

(五) 經費之規劃：

開辦費：每校或分校所需校地，辦公室廁所儀器標本校具水井至少需二十萬元，全縣十一校班約計二百二十萬元。

教室建築費：本縣預定增班六十一班，每班以五萬元計叁百零伍萬元，教職員宿舍每班以二萬元計壹佰貳拾貳萬元。

經常費：按照增班設校所需增加教職員薪津，實物經常費及辦公費計算約需壹百柒拾肆萬捌仟餘元合計約需八百三十多萬元。其經費來源，大体分為四部份，省教育廳專款補助二百一十一萬二千元，縣府籌措二百五十六萬餘元，經縣長邀同本府財政，主計主管，悉力籌劃，勉強籌足，地方以樂捐方式籌集一百六十九萬多元，各鄉鎮市公所負擔一百九十七萬餘元，地方樂捐則係由全縣熱心人士自動負擔，外傳縣內每一學生須負擔建校費五百元一節，絕無其事，至本縣少數學生投攷縣外中學，乃係爭取進省立中學或規模較大的學校，此為每年以至於每縣市常有之現象，並非逃避捐款之緣故。

(六) 推行機構的強化：

- 1、呈請將教育科改為教育局並增加工作人員及視導人員，並酌增教育事業經費，以教育科現有的編制員額，中等教育股僅委任股長科員各一人尚無中學督學，及以現有經費預算，實難延攬人才，更不易推動此一重大改革工作，惟有請求省政府体察實情，予以合理解決。

- 2、由縣內有關單位及教育專家組織輔導委員會，負輔導推動責任，另由有關各鄉鎮組織學區初中籌建委員會，負責校舍及校地之籌措。

五、實施階段——增班設校

本縣於七月十二日奉到臺灣省政府正式命令指定新竹縣試辦部訂方業後，立即展開積極籌備工作，茲分述如下：

(一) 召開籌備會議：

邀集縣議員，鄉鎮市長，中學校長，國校校長，鄉鎮民代表會主席等，根據本府預定計劃，商討新設初中及分校分班數量與地點，並研討經費分擔問題，均獲具體結論，根據這些結論，草擬本縣實施辦法，送請縣議會通過後專案報省。

(二) 慎選校長及分校主任：

學區初中辦理成績的良否，校長人選至關重要，本府對此極為重視。經於七月下旬向各方物色人才，並送請中央及省教育當局面談選定以昭慎重。復於八月下旬經教育廳圈定後，由縣教育科通知各新任校長主任先行到職開始籌備。至九月十三日縣府正式發表派令，迄今各地初步反應，咸認人選適當並能與地方人士融洽合作，工作表現亦甚良好，差堪告慰。

(三) 分發教師：

本縣增班設校所需師資甚多，且以實驗一種新教育，素質尤須提高。經商准教育廳分發師大優秀結業生六四名，法商學院優秀畢業生五七名來本縣任教。經按照各校需要分配各地服務，師資問題，乃獲解決。

(四) 分發學生：

凡本縣志願升學學生，除志願升學職業學校者送往有關職校外，其餘志願升入初中者一律分發至各生所在地學區初中。由於各界合作，民衆守法，分發工作至八月底順利完成。

(五) 籌備開學：

新設各校在新校舍未完成前，為爭取如期開學暫借各國校教室上課。並向各方借用桌椅，經排除萬難積極籌備開學。各校新生均能於九月十一日註冊，十五日開始新生訓練，二十一日正式上課。截至十月十二日止，縣內各校初一註冊新生共四、五六四名，分九十五班。目前尚有部份學生陸續申請註冊中。在財力物力極其艱難情況下各校竟能如期開學上課，實屬難能可貴。

六、今後的展望

今後我們有三大目標必須勉力完成，才不愧對全縣同胞及愛護我們的教育先進的熱烈支持與扶植。茲簡分述如后：

(一) 完成建校工作：

新設各校新校舍預定在一學期內建築完成，本府為與地方人士交換意見，切實展開學區初中籌建工作計，特於八月一日至十七日由朱縣長率同教育，財政，地政等科長逐日赴各鄉鎮市召集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各學校校長暨地方熱心教育人士，舉行建校座談會，決定工作步驟，並成立籌建委員會積極展開工作。

(二) 办好學區初中：

新設學區初中及分校，必須辦得合乎水準，才不致使學生及家長失望。除校地，校舍設備的籌劃工作另由籌建會負責進行外，本縣全體中學教育同人員有改進學校內容，循循善誘，提高學生程度，適應需要的全部責任。為此本縣特於九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舉辦全縣中等

學校校長教師研習會，以溝通思想，瞭解部頒方案內容及精神，研究實施方法，邀聘教育專家擔任指導，教育部張部長教育廳劉廳長均親自蒞臨訓示。復由教育部設立新竹教育實驗計劃委員會負責設計輔導改進各科教學內容，並撥補協助各種教學器材，循此以進，成功可期。

(三) 國民教育配合全面改進：

今後國民教育自不再以競爭升學為目標，惟恐因此而發生教育鬆懈，學生程度低落之流弊，如舉辦畢業會考，又恐使惡性補習死灰復燃。決擬辦理各年級統一月考及統一期考，可使教學進度一致，學生程度一致。並為使全縣各國校教師均能一新教學方法，自一年級起即能普遍認真教學以提高平均水準，特奉准調派全縣國校校長，教導主任及優秀教師往板橋臺灣省國校教師研習會受訓，共同商擬本縣國民教育改進方案，俾各科均能發展，達成國民教育的新使命，預定這一全面改進國民教育的方案，於本學期內擬妥，送請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付諸實施。

七、結

語

總之，本縣試辦工作，現剛開始，各種困難問題，亦在逐漸發掘與研究解決之中，我們一本虛心研究態度，擔負起試辦責任，深盼各方熱心人士批評指教與扶助。縱有以傳聞之誤，而有所責備，我們也必本着有則改之，無則加勉的心情，隨時反省改進。以限於人力不擬一一函請更正，惟事屬創辦，牽涉問題頗廣，掛一漏萬，顧此失彼，錯誤與不週之處，在所難免，尚冀教育先進，各界賢達，賜予教正，全縣同胞，惠予贊助，幸甚，幸甚。

一、教育部頒定「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

甲、前言

教育事業，關係國家百年大計，一面須遵循建國理想，配合當前國策，篤實踐履，按步推進；一面又須順應世界教育趨勢，審察實際需要，提高水準，迎頭趕上。目前我國各級教育，均有顯著進步，尤以臺灣省國民教育就學率之高，以及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人數之遞增，為至可樂觀之現象。依據民國四十四學年度之統計，學齡兒童就學率已達百分之九二·三二，與一般教育發達之國家相較，實無遜色。惟以初級中等學校數量不足，致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困難，投考初中時，發生劇烈之競爭，因而國民學校高年級，相率從事於惡性補習，其戕害兒童身心健康，至堪憂慮。教育部有鑒於此，經於四十四年教師節，訂頒「發展初級中等學校方案」，期於四十五學年度將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比率，由百分之三十九提高至百分之五十；並擬以五年為期，由臺灣省教育廳訂一「五年計劃」，使五年後國民學校畢業生之升學比率，能達百分之九十，作為延長義務教育年限為九年之準備。復據臺灣省教育廳轉報各縣市四十四年十二月底實際調查結果，四十四學年度國民學校畢業生志願升學者為百分之五一·〇七，與「發展初級中等學校方案」所定目標，相差甚微；若將增辦初中數量酌行提高，則四十四學年度志願升學之國民學校畢業生，可以其小學畢業考試之成績，作為初中入學考試之成績，而達到升學初中之目的。爰再參照實際情形，暨教育部年來訂頒有關中等教育

，國民教育之政策及方案，增訂本方案，藉作實施之依據。

乙、目 標

- 一、增辦初級中學，劃分初中學區，以容納志願升學之國民學校畢業生。
- 二、統籌調整現有初級中學及新辦初級中學教職員之分配，以配合學區制度之實施。
- 三、培養與選訓初級中等學校之師資，以適應發展初級中等學校之需要。
- 四、改進職業教育，並鼓勵生產事業機構附辦職業學校。
- 五、寬籌教育經費，充實教學設備，俾質與量同時並進。
- 六、修訂初級中等學校課程標準，訂頒設備標準，並改進訓教實施。
- 七、加強輔導考核，對應行興革事宜，作及時而有效之措置。

丙、實施要點

一、關於增辦初中劃分學區者：

- 一、各縣市視所轄鄉鎮（區）之人口、交通、財力等實際情形，劃分若干初中學區。（縣轄市得按人口比例，增設學區。）
- 二、每一初中學區，以設置初級中學一所為原則，或指定地點適中之國民學校一所，自四十五學年度起，增辦初級中學，招收初一學生，容納區內志願升學之國民學校應屆畢業生。

三、現有之省立完全中學，自四十五學年度起，一律停招初一學生，並逐年結束初中班級，專辦高中班級。

四、現有之縣市立初級中學，由各縣市政府斟酌實際情形，依照下列方式處理：

①指定為當地學區之初級中學，容納區內國民學校志願升學之畢業生，以後不再增設高中班級；其有設立高中之必要者，由省統籌逐漸設立。

②在同一學區內有二所以上之初級中學，亦得在本學區內劃分地段，分配學額，分別容納區內國民學校志願升學之畢業生；或擇一逐漸停招初中班級，改辦高中班級，逐漸改為高級中學，並移歸省辦；惟須由省統籌核定，並與省辦高中之預定計劃配合。

五、現有之私立中學，得視實際情形，依照下列方式處理：

①有高中部者發展其高中部，無高中部者得增辦高中部。

②繼續辦理初中部，招收不願升入學區初中之國民學校畢業生，取國民學校四十三學年度以前畢業生，並由省酌予獎助。

六、指定為代用學區初中，分配學額，並由縣市政府補助其學費差額。

現有之縣市立完全中學，指定為學區之初中，並將現有之高中班級，移歸附近之省立中學接辦，或將高中班級逐年結束；其情形特殊者，得呈准暫維持現狀。

七、現有之省立完全中學停招初中班級後，所餘之校舍設備，依照下列方式處理：

①接辦縣市立中學移交省辦之高中班級。

②酌將原校之夜間部，改辦為日間部。

③配合省訂高中增班計劃，辦理高中班級。

④必要時可暫借與縣市政府，辦理初中。

八、學區初中校舍未完成前，得辦理二部制或設置夜間部，（由國民學校改辦學區初中者，應以國民學校低中年級儘先辦理二部制為原則。）其課程另訂之。

九、學區初中一律依照「手腦並用」、「身心平衡發展」之原則，實施教育，其課程另訂之。

二、關於統籌調整人事以配合學區劃分者。

一、國民學校被指定改辦為學區初中後，其校長須遴選具有初中校長資格者充任。

二、被指定為學區初中之國民學校原任校長，就其資格、學識、能力，依照下列方式調整任用：

- ① 調任為其他國民學校校長；
 - ② 調任為教育行政人員或教育文化工作人員；
 - ③ 調任為初級中學校長或主任；
 - ④ 在縣市政府內增設地方教育研究機構，聘為研究人員。
- 上列調整辦法，由縣市政府參酌實際情形，分別擬訂，呈准實施。
- 三、設置學區初中後，所餘高中或初中教員，由教育廳參酌實際需要，介紹各校聘用。
- 四、為鼓勵優良教員前往偏僻地區之學區初中任教，其待遇應酌予提高，詳細辦法另訂之。

三、關於培養與選訓初級中學師資以應實際需要者。

- 一、在省立師範大學增辦三年制專修科；
- 二、指定師範學校若干所，改辦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培養初中師資；

- 三、現有專科以上學校增設教育科目之選科，以便學生選修，使其畢業後，能充任初中教師；
- 四、成立短期師資訓練機構，招收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予以教育專業訓練；
- 五、舉辦初級中學教員考試，遴選初中師資，並予以訓練；
- 六、提高兼課教員待遇，鼓勵公務員或事業機構人員兼課。

四、關於改進職業教育者：

- 一、現有之各類職業學校，依照下列方式調整：
 - ① 斟酌實際情形，按其性質，分別停辦初級班，專辦高級班，發展為高級職業學校。
 - ② 改為以傳習實用技藝為目標之學校，其課程另訂之。
 - ③ 改組為五年制職業學校，其課程另訂之。
 - ④ 改辦為學區初中或兼辦學區初中班級（指縣市立職校）。
- 二、鼓勵生產事業機構附辦各類私立職業學校；其所招收之學生，不受學區之限制。
- 三、國民學校畢業生志願升學公立職業學校，由縣市政府統籌分發入學；如學生志願升學之職業學校，各該縣市内無該類職業學校時，得商洽鄰近縣市政府或呈由教育廳統籌分發入學。
- 四、當地有同類之職業學校時，其省立初職逐年結束。
- 五、私立職業學校辦理成績優良者，由政府酌予獎助；其由政府分發學生之學費差額，由政府補助之。

五、關於寬籌教育經費充實教學設備者：

- 一、鼓勵縣市政府提高教育經費之比率。
- 二、增加中等學校圖書儀器設備經費，以應實際需要，並由教育廳統籌分配，使各校水準趨於齊一。
- 三、初級中學所收之學費，應儘先用以購置教學設備。
- 四、鼓勵地方人士及團體捐贈公私立中等學校各項資產。

六、關於改進課程設備及訓教實施者：

- 一、由教育部修訂初級中等學校課程標準，並訂頒設備標準。
- 二、改進各科教材教法，以提高教學效率。
- 三、注重民族精神教育、勞作教育、生活教育及童子軍教育，以培養良好學風。
- 四、關於理化博物等科之教學，得由縣市政府成立若干「中心實驗室」，供學區初中之學生輪流實驗。
- 五、充實視聽教育設備，發展空中教育。
- 六、教育行政機關設置科學儀器製造廠，製造儀器標本等，廉價配售各校應用。

七、關於加強輔導考核者：

- 一、各縣市應增設學區初級中等學校輔導人員，視實際業務之繁簡，每三區至五區設置一人

，經常駐區，輪流輔導。

- 二、輔導人員須注重積極之輔導，協助各校研究訓教設施之改進。
- 三、輔導人員，以遴選對於教育富有研究，并具有實際教學經驗之人員充任之。
- 四、教育廳應訂頒學區初中輔導綱要及考核辦法，作輔導人員輔導之依據。
- 五、教育廳及各縣市政府應增列輔導經費，及教員研究進修之獎金。
- 六、輔導人員對於學區初中應行興革事宜隨時具報，俾作及時而有效之措置。

丁、實施注意事項

- 一、本方案預定四十五學年度實施，如志願升學之國民學校畢業生超過預定百分比時，可在各學區初中增設夜班，或採用二部制教學。
- 二、四十三學年度及以前之國民學校畢業生，年在十五歲以下志願升學者，應由各縣市政府按照各該縣市四十四學年度初中入學考試錄取率，予以考試，分配入學，其辦法另訂之。
- 三、各高級中等學校之調整設置，應由教育廳預為規劃，以期密切配合。
- 四、本方案之詳細計劃及各項具體辦法，由教育廳分別訂定之。
- 五、本方案應與「發展初級中等學校方案」、「提高中等學校師資素質方案」、「減輕中小學學生課業負擔實施方案」、及部頒各項教育政策配合實施。
- 六、本方案提經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通過後，由部公佈施行。

二、新竹縣試辦部訂「國民學校畢業生初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實施辦法

第一節 志願升學學生人數之調查

- 一、由縣府規定調查表格式，通知縣內各國校及省私立小學調查在本縣有戶籍之畢業生志願升學人數，造具名冊，於每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報府。
- 二、各生所填升學志願，非有特殊理由，不得請求變更，如有變更之必要者，應於七月十五日前重填志願調查表，由學校備文，並個別詳敘理由呈送縣府核辦。附四十四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及四十三學年度以前畢業生升學志願調查表一份。
- 三、調查時不表示升學志願，事後要求補列升學志願者，應於七月十五日前依式填具志願調查表附全戶戶籍謄本，由學校備文呈府登記，列為後補名額。

第二節 初中學區之劃分

一、劃分學區之原則

- ①每鄉鎮各設一個學區為原則，稱某鄉某鎮初中或分校分班學區。
- ②新竹市分設東南西北四個學區。
- ③竹東鎮及關西鎮各設兩個學區。

附新竹縣學區初中分佈圖

二、學區初中之設置

- ①新設立初中一校：設於新竹市，稱「新竹縣立新竹第二女子初級中學」

②新設立分校八所：分設於竹北，香山，寶山，新豐，橫山，峨眉等鄉及關西鎮之石光與竹東鎮之二重埔各設一所。

③新設立山地鄉分班兩處：分設於五峰尖石兩鄉。

④利用原有之疏散分部予以獨立設校者四校：原縣立新竹中學湖口分部改設為「新竹縣立湖口初級中學」，原新竹分部改設為「新竹縣立新竹第二初級中學」，原竹東中學北埔分部改設為「新竹縣立北埔初級中學」，原新埔初中關西分部改設為「新竹縣立關西初級中學」計四校。

⑤利用原有補習學校改辦初中者一校：原縣立新竹中級商業職業補習學校改為「新竹縣立新竹第一女子初級中學」。

⑥利用原有初中者四校：縣立新竹中學初中部，竹東中學初中部，新埔初中，芎林初中。

第三節 縣內其他各校之處理

一、省立新竹中學及省立新竹女子中學初級部，自四十五學年度起停招初一新生，酌增高中班級。

二、省立新竹女中北埔分部應予結束，併入校本部，所遺校舍撥措縣立北埔初級中學使用，但該項校舍，仍應列為新竹女中疏散之用。

三、省立新竹工職及省立新竹商職初級部，乃暫在各該校設備範圍內，繼續辦理，收容本縣志願升學學生。

- 四、縣立新竹中學高中部擬呈准暫維現狀。
- 五、縣立竹東中學高中部擬呈准暫維現狀。
- 六、縣立關西農職初中部預定收新生一班，共招新生二班。
- 七、私立義民中學：高中部繼續辦理，並應增班，另由竹北鄉公所集會研討酌予代辦學區初中班級。
- 八、私立光復初中：呈准增設高中部。

第四節 志願升學學生之分發就學

一、志願學校之分配：

- ①志願升入初中者：分發入家長戶籍所在學區內之初中。
- ②志願升入初商及初工者：按各國校志願學生人數比例及畢業生成績，分發入省立新竹商校及省立新竹工校初級部。
- ③志願升入初農者：分發入縣立關西農校初級部。
- ④志願升學家事職校，水產職校者：呈報省教育廳統籌分發。
- ⑤凡家長戶籍設於本縣而在縣外國校就學之學生，如欲升入本縣內初級中等學校者，應檢具畢業證件，畢業成績單，升學志願調查表（表格向縣府教育科領填）及全戶戶籍謄本等向縣府申請登記，由本府分發入學。

二、分發就學之程序：

- ①名國校畢業考試結束後，迅將志願升學畢業生（限於曾經升學志願調查者）名額連同

畢業成績列冊呈報縣府，是項名冊格式由縣府訂定。

②縣府對志願升學畢業生舉行統一合格檢查，其辦法另定之。

③凡畢業成績及格並經統一合格檢查合格之學生，由縣府列冊分發各初級中等學校，並由各校按照名冊個別通知各生辦理入學手續。

④志願升學之後補名額，須俟正式名額分發報到完畢，尚餘缺額時，始得依登記先後次序遞補入學，其分發及入學手續同第③項之規定。

三、轉移學區之限制：

①縣內隨家庭全家遷移者，應檢同全戶戶籍謄本逕向縣府申請，經調查屬實並核准者，始得轉移學區。

②凡往所離學區初中路程在一小時以上（有交通工具者以交通工具所需時間計算）而距離鄰鄉鎮市學區初中較近者，如欲升入該相鄰學區初中時，須呈報本府核准後，始得轉移學區初中，其分發及入學手續同本節第二款之規定。

③由縣外遷入本縣者，按照左列規定辦理：

1軍公教人員奉令調職其子弟隨家庭遷來者，得分發入學，惟其係在縣外國校畢業者，須向縣府申請，填具升學志願調查表（表格向縣府教育科領填）經驗明全戶戶籍謄本，學童畢業證件，畢業成績單，及家長上級調職令後，准予登記分發。

至其轉入本縣國校就讀而未及於三月十五日前參加志願升學調查者，由學校代辦申請登記，經驗明上開文件後准予登記分發。

2隨家庭於每年三月十五日以前遷入本縣，並經轉入本縣內國校就讀者，得分發入學。

四、四十三學年度以前國校畢業生未超過規定年齡志願升學者，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攷試方法錄取相當名額，由縣府按學區分配入學，該項招攷事宜，指定縣立新竹中學代辦。

第五節 四十五學年度各校班級及經費之規畫

一、四十五學年度縣內各中等學校班級之預計列表說明附後。

二、四十五學年度試辦經費之預算列表說明附後。

三、經費來源：

①請省府核撥專款補助：

②由縣府盡力籌措經費：

③發動地方捐款興學：

附四十五學年度經費分擔明細表乙份

四、縣立各校員額編制列表說明附後。

第六節 校長師資之延攬

一、校長之遴選任用，依教育廳規定辦理。

二、師資之來源：

①請由教育廳儘量按實際需要分發師範大學及其他大專學校畢業生任教。

②由本府教育科設法羅致，轉介各校任用。

③由各院校長設法延聘。

④建議教育廳改進檢定攷試辦法從國校技能科優秀教員中攷選初中師資。

三、所需各科師資與人數列表說明附後

第七節 縣內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調整增設

一、縣立關西農校增辦高級部班級。

二、建議教育廳在竹東、新埔、及新竹市各再增設省立高中一所，其增設時間，視將來事實需要逐步實施。

第八節 強化縣教育行政機構

一、教育科改制為局，俾便加強行政效能及延攬對中等教育富有經驗之輔導人材，俟呈准後實施。

二、增加視導人員並加強輔導攷核：增加中學視導人員二人，經常駐區輪流輔導攷核，以協助各校研究教學方法之改進，並將應行興革事宜隨時報請處理，其辦法另訂之。

三、增加工作人員：中教股（課）至少須增職員二人。

四、增加教育事業費：包括輔導經費及研究進修獎勵經費。

第九節 實驗工作輔導及執行機構

一、由縣內有關單位及熱心教育人士組織「新竹縣試辦國校畢業生升學方案輔導委員會」，

其組織簡則另訂之。

二、有關各鄉鎮市組織學區初中或分校籌建委員會，其組織簡則另訂之。

第十節 其他應行配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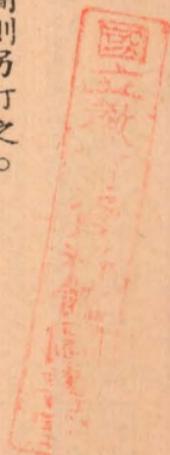
一、本縣國民教育配合全面改進，其辦法另訂定之。

二、請省府酌量分配山地公費生名額予本縣逕行選送入學區初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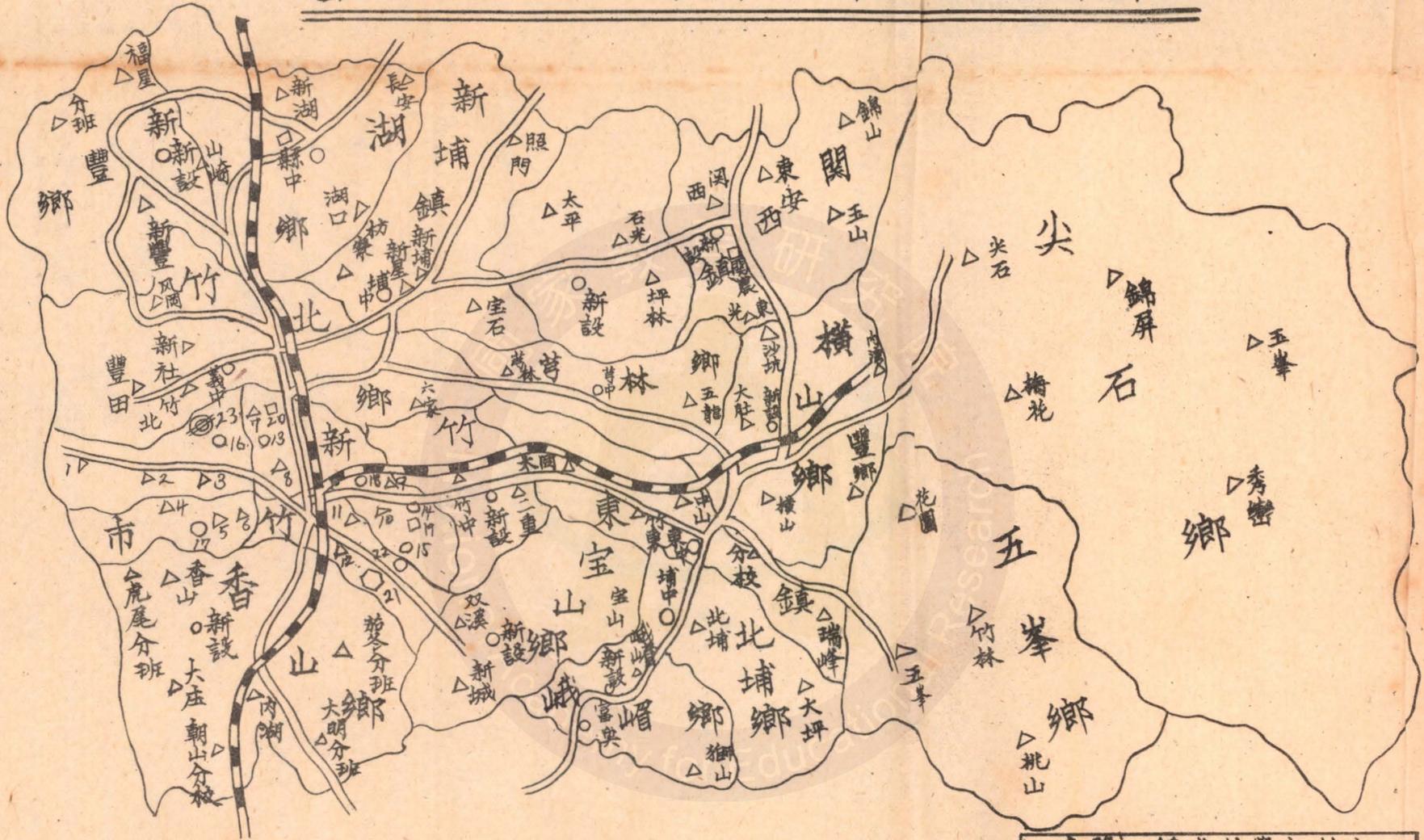
第十一節 附 則

一、本辦法未盡事宜，如在縣府權限以內者，得隨時以行政命令補充規定之。

二、本辦法送經縣議會通過並呈報省府核准後實施。



四新竹縣初中學區副分及學校分佈圖



例	圖
◉ 補習學校	△ 國校及分校
○ 省縣私及新設中學	□ 職校
◻ 師範學校	// 公路
— 鐵路	

1 南寮國校	2 空小	3 北門	4 民富	5 西門	6 省小	7 三民	8 東門	9 龍山	10 東園	11 南門	12 新竹
13 省女中	14 光中	15 省中	16 新設	17 新設	18 新設	19 省南	20 省五	21 師範	22 新設	23 縣立南補	

六、新竹縣立中等學校四十五學年度班級及教職員役編制表 民國四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校別	班級及員數		項別		原級	增加	合計	校長	主任	級任	教員	軍訓	主計	組長	幹事	書記	主護	技合	原增	計員役	合計																
	有	原	有	原																		有	原	有	原	有	原	有	原	有	原	有	原	有	原	有	原
	級	高	級	高																		級	高	級	高	級	高	級	高	級	高	級	高	級	高	級	高
新竹第一中學	25	1	3	1	1	1	3	3	3	4	4	1	1	2	5	2	1	1	1	1	74																
新竹第一女子初中	11	3	14	3	3	3	3	3	3	3	3	1	1	2	6	1	1	1	1	2	37																
新竹第二初中	5	8	13	3	3	3	3	3	5	8	5	10	27	2	3	1	1	1	2	32																	
關西農校	15	1	14	1	1	1	4	4	4	9	16	15	35	3	4	1	1	2	6	52																	
芎林初中	12		12	1	1	1	3	3	3	9	9	9	25	2	4	1	1	9	3	38																	
新埔初中	12		15	1	1	1	3	3	3	3	3	12	31	3	3	1	1	9	4	44																	
竹東中學	19	1	22	3	3	3	3	3	3	3	3	1	1	1	4	1	1	13	5	66																	
新竹第一中學	25	1	29	3	3	3	3	3	4	4	4	1	1	2	5	2	2	14	6	80																	
湖口初中	8	3	11	6	6	6	2	2	8	8	8	4	13	2	2	1	1	3	6	28																	
北埔初中	8	1	9	7	7	7	3	3	3	11	11	8	19	2	2	1	1	3	1	23																	
關西初中	2	5	7	5	5	5	2	2	2	5	5	2	15	1	1	1	1	2	3	18																	
關西初校																																					
石光初校		3	3	3	3	3	1	1	1	2	2	2	6	1	1	1	1	2	3	8																	
新竹第一中學		3	3	3	3	3	1	1	1	2	2	2	6	1	1	1	1	2	3	8																	
寶山初校		2	2	2	2	2	1	1	1	2	2	2	4	1	1	1	1	2	3	6																	
新竹北初校		2	2	2	2	2	1	1	1	2	2	2	4	1	1	1	1	2	3	6																	
新湖豐初校		3	3	3	3	3	1	1	1	2	2	2	6	1	1	1	1	2	3	8																	
新湖山初校		3	3	3	3	3	1	1	1	2	2	2	6	1	1	1	1	2	3	8																	
橫山東中校		3	3	3	3	3	1	1	1	2	2	2	6	1	1	1	1	2	3	8																	
二重東中校		2	2	2	2	2	1	1	1	2	2	2	6	1	1	1	1	2	3	8																	
峨眉埔中校		2	2	2	2	2	1	1	1	2	2	2	6	1	1	1	1	2	3	8																	
五竹東中校		1	1	1	1	1	1	1	1	2	2	2	6	1	1	1	1	2	3	8																	
尖竹東中校		1	1	1	1	1	1	1	1	2	2	2	6	1	1	1	1	2	3	8																	
合計	117	3	175	6	5	11	19	21	40	117	58	175	106	36	142	3	371	2	2	5	10	15	23	15	38	13	13	6	6	2	84	27	14	41	455	41	496

說明：①原有學校職員之增加係遵照省訂四年充實職員員額要點之規定辦理增加者。
 ②新設中學每校增校長一人，二至五班之學校，每校設職員及工友各一人，六至十班之學校，每校設職員二人，工友一人，十一班至十五班之學校，每校設職員三人，工友二人，分校不設校長，其主任由教員兼任。
 ③新竹第一女子初中原有班級及教職員役數係立新竹中級商業職業補習學校者。
 ④本學年度高級部增加三班，初級部增加五十五班，共計增加五十八班，增加校長五名，教員一一五名，職員二十九名，工友十四名，教職員役合計增加六十三名。
 ⑤本表所增職員及工友名額應俟奉省府核准後實施。

七、新竹縣內省縣私立中等學校四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概況表
 (一) 縣立中等學校部份
 四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縣	校	校別	校長 主任姓名	校址	班級	數			教職員數	學
						計	合計	生		
小	計	新竹第一中學	羅富生	新竹市東山里 東南街一號	計	6	6	6	教職員數	學
		高	2	2	2	初	7	7		
計	計	竹東中學	蘇瑞麟	竹東鎮大鄉里	計		2	2	2	教職員數
		高	2	2	2	初	5	5		
計	計	新埔初中	陳俊樓	新埔鎮中正路 四〇五號	計		2	2	2	教職員數
		高	2	2	2	初	7	7		
計	計	芎林初中	湯天才	芎林鄉新鳳村 二四號	計		2	2	2	教職員數
		高	2	2	2	初	5	5		
計	計	關西農校	何阿財	關西鎮西安里 老街六號	計		2	2	2	教職員數
		高	2	2	2	初	7	7		
計	計	新竹第二初中	陳秋炎	暫借新竹市民 富國校	計		2	2	2	教職員數
		高	2	2	2	初	7	7		
計	計	新竹第一女子初級中學	曹金英	新竹市滿雅里 滴雅四號	計		2	2	2	教職員數
		高	2	2	2	初	7	7		
計	計	新竹第二女子初級中學	周秉維	暫借新竹市北 門國校	計		2	2	2	教職員數
		高	2	2	2	初	7	7		
計	計	湖口初中	李蒼	湖口鄉中勢村 二四號	計		2	2	2	教職員數
		高	2	2	2	初	7	7		
計	計	北埔初中	姜鉅達	北埔鄉埔尾村	計		2	2	2	教職員數
		高	2	2	2	初	7	7		
計	計	關西初中	陳從傑	暫借關西鎮關 西國校	計		2	2	2	教職員數
		高	2	2	2	初	7	7		
計	計	新竹第一中學香山分校	楊俊德	暫借香山鄉香 山國校	計		2	2	2	教職員數
		高	2	2	2	初	7	7		
計	計	新竹第一中學寶山分校	張守謙	寶山鄉寶山村	計		2	2	2	教職員數
		高	2	2	2	初	7	7		
計	計	竹東中學二重分校	方傑	暫借竹東鎮二 重國校	計		2	2	2	教職員數
		高	2	2	2	初	7	7		
計	計	竹東中學橫山分校	戴欽源	暫借橫山鄉橫 山國校	計		2	2	2	教職員數
		高	2	2	2	初	7	7		
計	計	新埔初中北分校	鄭漢雲	暫借竹北鄉竹 北國校	計		2	2	2	教職員數
		高	2	2	2	初	7	7		
計	計	湖口初中新豐分校	王玉書	暫借新豐鄉新 豐國校	計		2	2	2	教職員數
		高	2	2	2	初	7	7		
計	計	北埔初中峨眉分校	蘇棟澍	暫借峨眉鄉峨 眉國校	計		2	2	2	教職員數
		高	2	2	2	初	7	7		
計	計	關西初中石光分校	傅招宏	暫借關西鎮石 光國校	計		2	2	2	教職員數
		高	2	2	2	初	7	7		
計	計	竹東中學尖石分校	葉定楚	暫借尖石鄉尖 石國校	計		2	2	2	教職員數
		高	2	2	2	初	7	7		
計	計	竹東中學五峯分班	趙介凡	暫借五峯鄉五 峯國校	計		2	2	2	教職員數
		高	2	2	2	初	7	7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計		175	175	175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高	17	17	17	教職員數	學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初	6	6	6	教職員數	學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計	6	6	6	教職員數	學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高	5	5	5	教職員數	學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初	158	158	158	教職員數	學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計	83	83	83	教職員數	學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高	41	41	41	教職員數	學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初	34	34	34	教職員數	學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計	455	455	455	教職員數	學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高	371	371	371	教職員數	學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初	84	84	84	教職員數	學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計	8,157	8,157	8,157	教職員數	學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高	5,691	5,691	5,691	教職員數	學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初	2,466	2,466	2,466	教職員數	學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計	727	727	727	教職員數	學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高	655	655	655	教職員數	學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初	72	72	72	教職員數	學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計	7,430	7,430	7,430	教職員數	學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高	5,036	5,036	5,036	教職員數	學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初	2,394	2,394	2,394	教職員數	學

全縣合計

284	計	合	班
79	計	高級	
33	級年一		
25	級年二	初級	數
21	級年三		
205	計	初級	
95	級年一		
59	級年二		
51	級年三	教職員數	
864	計		
648	員教		
216	員職	學	
13.292	計		合計
9.413	男		
3.879	女	高級	生
3.530	計		
2.779	男	初級	
751	女		
9.762	計	初級	數
6.634	男		
3.128	女		

私 校 小 計	光復中學	義民中學	校 別	校長 主任 姓名	校 址	班 級	計 合	教 職 員 數	學 生			
	李仲英	潘錦淮	校 址							計 合	教 職 員 數	學 生
	五號	新竹市光復路	豆北鄉竹義村									
21	8	13	計	班	數							
7	2	5	計	高級		數						
5	2	3	級年一	初級								
1		1	級年二									
1		1	級年三									
14	6	8	計	初級	數							
4	1	3	級年一									
5	2	3	級年二									
5	3	2	級年三	教職員數								
70	29	41	計									
53	22	31	員教									
17	7	10	員職	學								
1.064	383	681	計		合計							
945	264	681	男									
119	119		女	高級	生							
362	88	274	計									
332	58	274	男	初級								
30	30		女									
702	295	407	計	初級	數							
613	206	407	男									
89	89		女									

(三) 私立中等學校部份

省 校 小 計	新竹師範學校	新竹商業職業學校	新竹工業職業學校	新竹女子中學	新竹中學	校 別	校長 主任 姓名	校 址	班 級			
	王宏志	余瑞麟	張幹念	姜瑞鵬	辛志平	校 址				計 合	教 職 員 數	學 生
	二六五號	新竹市南大路	九號 新竹市博愛街	二六號 新竹市中華路	二號 新竹市東山街	計 合						
88	12	18	19	18	21		計	數				
55	12	9	12	9	13	計	數					
22	4	3	4	4	7	級年一			初級			
18	4	3	5	3	3	級年二						
15	4	3	3	2	3	級年三						
33		9	7	9	8	計	初級					
8		5	3			級年一						
13		2	2	5	4	級年二						
12		2	2	4	4	級年三	教職員數					
339	67	71	77	63	61	計						
224	43	50	49	42	40	員教						
115	24	21	28	21	21	員職	學					
4.071	551	869	709	793	1.149	計		合計				
2.777	399	520	709		1.149	男						
1.294	152	349		793		女	高級					
2.441	551	440	404	342	704	計						
1.792	399	285	404		704	男	生					
649	152	155		342		女						
1.630		429	305	451	445	計		初級				
985		235	305		445	男						
645		194		451		女						

(二) 省立中等學校部份

八、新竹縣立中等學校四十五學年度新生人數暨增班級計算表

民國四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校別	高一		初一		44學年度畢業班級		增班數	備註
	學生數	班數	學生數	班數	高	初		
新竹第一中學	105	2	488	9	1	6	4	
竹東中學	90	2	320	6	1	4	3	
新埔初級中學			339	7		4	3	
芎林初級中學			184	4		4		
關西農校	84	2	22	1	1	3	1	減一班
新竹第二初級中學			399	8		3	8	
新竹第一女子初級中學			291	6			3	
新竹第二女子初級中學			296	6			6	
湖口初級中學			275	5		2	3	
北埔初級中學			136	3		2	1	該校增班修建費不發
關西初級中學			235	5			5	
新竹第一山分校			120	3			3	
新竹第一山分校			140	3			3	
竹東中學二重分校			90	2			2	
竹東中學橫山分校			137	3			3	
新埔初級中學			68	2			2	
學北初級中學			135	3			3	
學新豐初級中學			74	2			2	
北埔初級中學			135	3			3	
關西初級中學			48	1			1	
關西初級中學			135	3			3	
竹東中學五峯分校			49	1			1	
私立義民中學			155	3			3	該校代辦學區初中三班
合計	279	6	4136	86	3	28	61	

說明：①編班以每班五〇人為準如每班人數達到五七人時即酌予增班。

- ②私立義民中學高中部人數班級未列入表內。
- ③私立光復中學初一新生一班計二十九名。
- ④省立新竹工商職初一新生五班計二四八名。
- ⑤省立新竹工職初一新生三班計一五一名。
- ⑥全縣初一新生九五班計四、五六四名約佔國校畢業生八、八四三人百分之五十二。

九、新竹縣立各中學四十五年學年度第一學期暫借國民學校校舍一覽表

合計	尖石 分中 班學	竹東 分中 班學	五峰 分中 班學	北埔 分初 校中	二重 分中 校學	橫山 分中 校學	新湖 分初 校中	竹北 分初 校中	香山 分中 校學	石光 分初 校中	關西 初中	新竹第二女子 初中	新竹第二 初中	中學 名稱
44	1	1	2	2	3	3	2	3	3	5	6	13		借讓校舍之 國校名稱
	尖石 國校	五峰 國校	峨眉 國校	二重 國校	橫山 國校	新豐 國校	竹北 國校	香山 國校	石光 國校	關西 國校	北門 國校	民富 國校	新竹 國校	暫借校 舍種類
	"	"	"	"	"	"	"	"	"	"	教室	教室		暫借校 舍間數
57	1	1	3	3	4	4	3	4	4	6	7	8	9	暫借 期間
	"	"	"	"	"	"	"	"	"	"	"	"	一學期 四十五年	暫借 開始讓 借日期
	"	"	"	"	"	"	"	"	"	"	"	二十七日 八月		備 註

十、新竹縣各鄉鎮市舉行學區初中籌建座談會日程表

鄉鎮市別	舉行日期	出席人員	備註
新竹市	八月一日上午九時	一、縣府出席人員	因事改於七日午後二時舉行
寶山鄉	二日上午九時半	①朱縣長 戚洪	
香山鄉	三日上午九時	②財政科長 鄭昌文	
橫山鄉	四日上午九時	③地政科長 賈介華	
峨眉鄉	六日上午九時半	④教育科長 華吉生	
新豐鄉	七日上午九時半	二、鄉鎮市出席人員	
關西鎮	八日上午九時半	①鄉鎮市長	
竹東鎮	九日上午九時	②該鄉鎮市選出縣議員	
湖口鄉	十日上午九時	③鄉鎮市民代表	
竹北鄉	十一日上午九時	④村里長或聯里主任	
五峯鄉	十三日上午九時	⑤鄉內國學校校長	
尖石鄉	十四日上午九時	⑥鄉內中學校長	
新埔鎮	十五日上午九時		
北埔鄉	十六日上午九時半		
芎林鄉	十七日上午九時半		

十一、朱縣長等為實施部訂升學方案巡視鄉鎮市公所及縣屬中等學校日程表

民國四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日期	日四廿月九	日五廿月九	日六廿月九
巡視鄉鎮公所	① 芎林鄉公所 ② 尖石鄉公所 ③ 五峰鄉公所	① 新竹市公所 ② 香山鄉公所 ③ 寶山鄉公所 ④ 竹北鄉公所 ⑤ 湖口鄉公所 ⑥ 新豐鄉公所	① 竹東鎮公所 ② 北埔鄉公所 ③ 峨眉鄉公所 ④ 橫山鄉公所 ⑤ 關西鎮公所 ⑥ 新埔鎮公所
巡視中等學校	① 芎林中學 ② 尖石分班 ③ 五峰分班	① 新竹一中 ② 新竹二中 ③ 新竹一女中 ④ 新竹女二中 ⑤ 香山分校 ⑥ 寶山分校 ⑦ 竹北分校 ⑧ 義民中學 ⑨ 湖口中學 ⑩ 新豐分校	① 二重分校 ② 竹東中學 ③ 北埔中學 ④ 峨眉分校 ⑤ 橫山分校 ⑥ 關西農校 ⑦ 關西中學 ⑧ 石光分校 ⑨ 新埔中學
參加人員	朱縣長盛洪 教育部吳委員鼎 教育廳黃科長季 仁 覃科長吉生	同右	同右
備註			

圖書室